

电动汽车隧道内应急处置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08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动汽车隧道内应急处置研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随着国内外电动汽车的普及,其在城市交通中的占比日益增加。当前南京市单条过江通道新能源汽车日均通行量已达到3万辆,占日均总流量的31.4%,然而,电动汽车在隧道等特殊路段行驶时,可能会遇到电池故障、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由于电动汽车火灾成分复杂、短时间释放能量大、燃烧中还有爆炸成分、燃烧时间长且缺少特效灭火方法和装备,而隧道内封闭、光线不足、通风受限等特点,电动汽车起火对过江隧道带来巨大安全挑战,这些都需要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技术装备研发和应急处置措施研究。因此针对电动汽车在隧道中起火和应急处置的研究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电动汽车在隧道内的应急处置技术装备和策略,以保障行车安全和提高隧道交通的运营效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动汽车隧道内应急处置研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动汽车隧道内应急处置研究项目:

1、资格条件: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任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消防安全或消防应急相关的科研项目。(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项目负责人资格(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3家;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9 16:00到2024-08-26 17:30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即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形式，采用综合评分法。2、本项目投标预约及购买招标文件均采用线上模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759930197），并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6时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17时30分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经招标代理确认无误后获取招标文件。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元，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30

开标地点：扬子江隧道管理中心201室（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辅路）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电动汽车隧道内应急处置研究项目已由南京市交通集团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拟划分为一个标段。

（一）招标内容为：

（1）电动汽车隧道内行驶的风险评估：分析电动汽车在隧道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如电池过热、起火、车辆故障等，并对此进行量化评估，基于宏观统计数据析事故风险。

（2）模拟实验与验证：通过数值仿真技术模拟隧道环境中电动汽车火灾情景，分析不同事故场景下电动车火灾的发展过程和演化规律，量化电动车隧道火灾事故处置过程的限制因素。

(3) 应急预案的编制：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和数值仿真模拟结果构建起事故情景，充分调研现有应急资源，编制“情景-应对”模式下的电动汽车隧道火灾应急预案（包括紧急预警、停车、疏散、救援、设备联动等关键内容）；

(4) 针对现有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的不足，围绕隧道内电动车火灾防控的实际需求，开发可有效控制电动汽车隧道火灾发展过程的相关技术装备（原型机），并进行原理验证实验。

(5) 建立相关标准：收集并分析国内外电动汽车在隧道内应急处置的实际案例，提炼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结合模拟实验结论编制地方标准。

(二) 服务期：

计划研究工期：2年。

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4时00分；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到投标会现场扬子江隧道管理中心201室（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辅路）。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2号

联 系 人： 戴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8581755

电 子 邮 件： 7599301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红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